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局函、申請要點、申請說明、獎學金總表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500136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3610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1361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13610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13610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
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50210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林小姐
詢問（電話：06-2991111，轉分機114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2026/02/09
14:24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